“青年拔尖人才选聘计划”申报材料说明

一、申报人应客观、如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各单位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。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三年内的申报资格。

二、申报人向拟应聘学院、研究院提交纸质材料（一式1份）包括：

1.《青年拔尖人才申请书》（申报人签名）；

2.《青年拔尖人才选聘计划申报人情况汇总表》；

3.申报人附件材料（申报书和附件分别装订）。

三、各单位上报纸质版材料（一式1份）包括：

1.《青年拔尖人才申请书》（申报人签名）；

2.《青年拔尖人才选聘计划申报人情况汇总表》（单位核对后盖章）；

3.学院教授会纪要/党政联席会纪要（院领导签字或盖章）；

4.公示报告（学院盖章）；

5.申报人附件材料（申报书和附件分别装订，附件材料学院盖骑缝章）。

四、申报人、各单位需提交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材料，要求如下：

1.汇总表为EXCEL格式，命名格式为“XX学院-汇总表”；

2.每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单独存放一个文件夹，命名格式为“XX学院-申报岗位-申报人姓名”，内容包括：“XX学院-姓名-申报书”（WORD版本，附申报人电子签名）、“XX学院-姓名-附件”（PDF版本，不超过20M）。

五、申报佐证材料

申报佐证材料一般应包括：

1.目录；

2.身份证扫描件；

3.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；

4.英文版个人简历；

5.三封国内外同行专家推荐信（**推荐人签字**）；

6.代表性论文（论文摘要、论文首页等）、代表性论著（论著目录，封面等）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材料

（注：应将《青年拔尖人才申请书》**代表性成果**佐证材料和其他代表性成果材料区分，逐项说明）；

7.主持（参与）主要项目的证明材料；

8.奖励证书扫描件；

9.在海内外任职的证明材料；

10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